

民法



法務部 編印

親屬·繼承編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民法

親屬·繼承編

法務部 編印
99年12月

民法親屬·繼承編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出版日期：99年12月

版次：第4版2刷

經銷商：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三民書局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02) 2361-8577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336-2666

定價：新臺幣150元整

GPN:1009904355

ISBN:978-986-02-6040-3 (平裝)

第四版例言

民法親屬編於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增訂對於父母未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或約定不成之情況，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另鑑於子女既已成年，宜賦予其從父姓或母姓之選擇權，無庸父母之書面同意，惟考量身分安定與交易安全，應以一次之變更機會為限。又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或子女之姓氏因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時，均修正得作為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事由。職是，本書爰將上開條文更新補充。

本書自97年5月第一次出版以來，因民法針對現存社會之諸多問題，基於保障民眾權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立法目的，陸續公布諸多身分法條文，本書爰配合增修第四版，俾使民眾參閱方便；如有舛誤疏漏，尚祈識者惠予指正。

法務部 謹誌
99年12月

第三版例言

民法親屬編於99年1月27日公布增訂第1118條之1，明定負扶養義務者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得請求法院減免扶養義務。徵諸過往社會所發生的實例，如有父母未善盡對子女扶養義務（例如遺棄）或故意為身體或精神上之侵害行為（例如性侵害或者家庭暴力）等顯失公平之情形，法律如仍要求子女應對其父母負完全扶養義務，有悖人情之常及事理之衡平，不符國民感情，故規定由法院視個案有無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另民法總則編、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業於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並定自98年11月23日施行。民法親屬及繼承編為配合上述修正，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131條、第1133條、第1198條、第1210條以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5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1條，本書爰併將上開條文更新補充（因修正理由均為配合監護規定，茲不再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書自97年5月第一次出版以來，身分法又陸續公布諸多修正條文，尤其繼承限定責任及扶養義務減免等規定，更是針對現存社會問題適時提出解決，進而保障民眾權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爰配合增修第三版，俾使民眾參閱方便；如有舛誤疏漏，尚祈識者惠予指正。

法務部 謹誌
99年4月

再版例言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前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修正，增訂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以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規定。然鑑於實務上仍有諸多繼承人因不知被繼承人之債務，又未能主張或不知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致須承受繼承債務，影響其財產權及生存權。今(98)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將我國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因此，本次新法施行後，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外，本次修正配合新制度之施行，一併增修繼承清算程序，另亦針對現存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情形，明定例外得溯及既往，負限定責任。

又民法親屬編於 98 年 4 月 29 日增訂民法第 1052 條之 1，於修正前民法所定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兩種方式外，增訂法院調解、法院和解離婚制度，使離婚方式多了新選擇。

本書 97 年 5 月出版，各界反應甚佳，顯見一般民眾對身分法之關心。茲因今(98)年民法繼承編大幅修正，不僅改變我國自古以來的繼承觀念，修正後之繼承限定責任更是我國所獨創；而民法親屬編增訂之民法第 1052 條之

1，改變以往法院僅能調和，不能調離之規定，有效解決當事人之離婚紛爭，均攸關民眾權益。本書爰配合增修再版，期能增加民眾對新法修正之了解，進而保障民眾權益。

法務部 謹誌

98年12月

編輯例言

民法乃規範人民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根本大法，自立法以來，已歷八十寒暑，社會民情多所變遷，相關規定未臻周延，故有興革之議。為使法律真正切合民眾生活需要，本部於近年來積極推動民法現代化，體察民意，整合各界意見，96年至97年5月間承立法院支持，本部推動民法親屬及繼承編之修正已陸續完成立法，民法現代化已有初步成果，其中身分法部分並已展現新的風貌。

首先，96年5月23日及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為子女利益及收養部分等之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結婚改採登記婚」、「子女姓氏父母約定」、「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強制認領制度改採客觀主義」、「刪除第1068條不貞抗辯」、「收養制度」等規定之修正。

嗣97年1月2日及5月7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有關保護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修正現行限定及拋棄繼承制度等之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改採法定限定責任並增訂溯及適用規定」、「繼承保證債務改採法定限定責任並增訂溯及適用規定」、「統一延長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限定繼承改採二階段呈報程序」等規定之修正。

接著，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監護部分，以及「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禁治產部分之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包括「將『禁治產』之用語修正為『監護』」、「成年監護制度分為二級，增加『輔助宣告』制度」、「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功能，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明定本次民法總則編、親屬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等規定之修正。

綜前所述，民法(身分法部分)之修正可謂千頭萬緒、工程浩大，影響人民權益既深且鉅，為使參閱方便，易窺全貌，本部爰將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條文(附錄總則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條文)彙編成冊(其中新修正條文以★號註記)，並附以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正理由)，以察其立法緣由，又因修正提案版本眾多，意見不一，最後通過條文可能係立法院審查會或朝野協商之結論，而以單一修正草案版本為準，故本手冊所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之修正說明，係由本部參酌立法院審查會及朝野協商之內容及結論整理而成，僅供參考。另囿於編輯時間不足、人力有限及資料紛雜之故，舛誤疏漏之處，諒難避免，尚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法務部 謹誌

97年5月

目 錄

〔第一部分〕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條文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1
第二章 婚姻	1
第一節 婚約	1
第二節 結婚	3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6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7
第五節 離婚.....	15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7
第四章 監護.....	26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26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31
第五章 扶養.....	33
第六章 家.....	36
第七章 親屬會議.....	37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39

◆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43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45
第一節 效力.....	45
第二節 〈節名刪除〉.....	46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49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50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51
第三章 遺囑.....	53

第一節 通則.....	53
第二節 方式.....	53
第三節 效力.....	56
第四節 執行.....	57
第五節 撤回.....	58
第六節 特留分.....	59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60
◆ 附錄1：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	63
◆ 附錄2：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	65
〔第二部分〕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總則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壹、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150
貳、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監護部分〉、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禁治產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55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56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89
三、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91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
參、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7
一、民法繼承編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208
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236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

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節 結 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九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